广兴府发〔2021〕78号

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江津区楼柱生猪养殖场

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

江津区楼柱生猪养殖场：

根据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渝规资规范〔2020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你公司位于广兴镇彭桥村店子村民小组的“江津区楼柱生猪养殖场设施农用地项目”进行现场复核，发现该项目原养殖设施已拆除并修建社员建房，项目实际用途与备案不一致，且不再符合设施农用地办理范围。根据现行政策，决定撤销该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。

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，原《设施农业用地批复》（江津府地〔2014〕19号）作废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5日